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1〕70号

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1 中央和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[2020]119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你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.25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 1.29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Z195110010005），省级资金 925 万元（基本公卫项目代码：2020-222-000-455；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代码：2020-222-000-423）。该项预算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

科目;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408 项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;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中央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,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,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按规定落实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,认真组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: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2021年1月25日



附件

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		
市级主管部门		市卫生健康委		
区级财政部门		区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区卫生健康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：		
		其中：中央资金		
		省级资金		
		市级资金		
年度 总体 目标	目标 1: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 12 大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。 目标 2:发挥省级质控中心：儿科、院前急救、皮肤科质控中心作用，提高省域范畴医疗技术能力。通过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工作，提高帮扶医院医疗服务能力。 目标 3:开展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健监测，有效控制疾病流行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。开展职业病监测，最大限度的保护放射工作人员、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。加强慢性病健康管理，落实慢病项目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	≥64%
			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	≥90%
			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	≥90%
			孕产妇系统管理率	≥90%
			老年人健康管理率	≥70%
			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	各区核定人数
			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	各区核定人数
			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	≥65%
			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	≥65%
			地方病监测完成率	≥95%
			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开展率	≥92%
			每家医院派驻医师开展对口帮扶工作人数	5 人
		质量指标	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	≥60%
			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	≥60%
			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	≥80%
			结核病患者管理率	≥90%
			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	≥95%
			肺结核患者管理率	≥90%
			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	≥90%
			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	≥90%
			儿科疾病医疗服务能力提升	完成
			院前急救能力提升	完成
			皮肤病医疗服务能力提升	完成
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	不断缩小
			被帮扶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	逐步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	不断提高
			人均期望寿命	高于全省平均
	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0%

抄送：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5 日印发

共印 30 份